#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3-12-28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通用17篇）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1 出借人： 法代表人： 住址：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通用17篇）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1

出借人：

法代表人：

住址：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因生意需现金周转，共同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出借人同意出借，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

1、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xx0000.00元)。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 年5月 日至20 年11月 日。

3、借款支付方式：现金。

第二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的借款是以商业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利率的四倍确定利息。

2、本合同借款以出借人出借款项之日起计息。

第三条：借款人的担保方式

本合同两借款人以个人信用及信誉作为借款担保，互相负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条：出借人的权利义务

1、出借人有权掌握了解借款人借款金额的使用用途，走向、经营状况和债权债务情况。

2、出借人如发现掌握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金额。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到期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人对所借款项应合法使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按月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再在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

4、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自愿以个人名下的存款、股票、动产和不动产等财产偿还借款。

5、出借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时终止。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

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借款人：年 月 2 日 日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2

合同号： )抵字第

抵押权人(全称)：开化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抵 押 人(全称)：(1)

(2) (3)为了确保 (下称债务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 》(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 ，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 。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见编号 的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4.乙方/丙方违约金

5.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6.乙方/丙方对甲方的损害赔偿金

第三条 乙方以以下有权设置抵押权的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可以处分的权利提供抵押担保：\_\_\_\_\_\_\_\_\_。

1.其中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始设立抵押权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其中财产\_\_\_\_\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_\_\_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

2.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其中财产\_\_\_\_\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_\_\_ 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 以上财产名称、权属证书编号、基本状况描述、价值评估等基本信息由乙方提供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乙方所提供的以上抵押财产与清单不符，低于清单所描述的价值致使担保债权不能完全实现则乙方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随时对抵押财产状况进行检查，若遇抵押人不当使用或者保管将可能致抵押物价值减损，甲方有权制止不当使用或者使用有利于保护抵押物的方式保 管，必要时可以要求抵押人维修，抵押人不维修的则甲方可以自己维修，保管费用和维修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但抵押人提供其他等额的物的担保则甲方不再享有前项 权利。

4.抵押物上如果存在赋税事项则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抵押人缴纳赋税。

第四条 双方约定在抵押权设立前由\_\_\_\_\_\_\_\_\_方对第三条约定的以下抵押财产向保险公司上\_\_\_\_\_\_\_\_\_保险，保险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_\_\_\_\_\_\_\_\_，保险费由\_\_\_\_\_\_\_\_\_方负担，续保由\_\_\_\_\_\_\_\_\_方及时办理。

财产a：\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办理保险事务乙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

若乙方或者丙方违反前款约定致使抵押权设立后保险事务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损不能完全清偿债务或者抵押财产毁损灭失，乙方或者丙方应当另行提供担保。 若约定甲方办理保险，在抵押权设立前甲方没有办理完毕致使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后无法主张保险理赔则乙方有权以该抵押财产清单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抵消主债权。

第五条 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由保险人向\_\_\_\_\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担依法律法规规定。

抵押财产被第三人侵权所获得的赔偿金由乙方向\_\_\_\_\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担依法律法规定。

发生前两款情形债务人要求提前履行债务，甲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以下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协同甲方办理登记，法律法规规定须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一起办理登记的，则甲方和抵押人一起去登记单位办理。

1.法律规定办理登记后抵押权始设立的财产：

财产a：\_\_\_\_\_\_\_\_\_

登记单位：\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登记单位：\_\_\_\_\_\_\_\_\_

2.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_\_\_\_

登记单位：\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登记单位：\_\_\_\_\_\_\_\_\_

3.登记于\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

4.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担保登记期间届满由\_\_\_\_\_\_\_\_\_方办理延续登记。

5.登记需要缴纳的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

6.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办理。

第七条 主债务人违约或者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以以下方式处理下列财产，抵押人可以监督甲方处理：

1.以下财产折价处理：

财产a：\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2.以下财产变卖：

财产a：\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3.以下财产拍卖：

财产a：\_\_\_\_\_\_\_\_\_

财产b：\_\_\_\_\_\_\_\_\_

4.折价、变卖、拍卖的各财产所得价款按照以下顺序实现甲方的债权，实现全部担保债权后剩余款项归还抵押人。

a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即折价、拍卖、变卖这些财产所合理支出的费用 b 罚息或者复利

c 主债权利息

d 主债权

第八条 主合同效力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效力。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_\_\_\_\_\_\_\_\_审查批准后生效，由\_\_\_\_\_\_\_\_\_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_\_\_\_\_\_\_\_\_提出申请。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不需经过国家行政审批则本合同生效采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本合同自向\_\_\_\_\_\_\_\_\_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3)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4)本合同自\_\_\_\_\_\_\_\_\_(附某一种或者多种条件)成就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经公证的公证机关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各方以本合同书上载明的通讯地址和电话送达文件和口头通知，若有变动当及时通知各方。

第十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主合同债权和债务都不得转让，否则乙方有权撤销本担保合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主合同，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若主合同双方均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主合同则乙方免除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点是：\_\_\_\_\_\_\_\_\_

甲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3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 款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贷 款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首次付息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 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3.本保证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保证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保证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保证人保证的权限(不论是受保证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保证人董事会的权限，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债务，亦未在保证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6.没有人正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保证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保证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7.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保证人在本保证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8.保证人在本保证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债务履行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保证人有不利影响;

(1)保证人已经向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保证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2)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保证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3)保证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4)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保证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保证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 不可抗力 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 债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5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兹因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抵押物

(一)抵押物：\_\_\_\_\_\_\_\_\_\_\_\_\_\_\_\_牌\_\_\_\_\_\_\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抵押物：\_\_\_\_\_\_\_\_\_\_\_\_\_\_\_\_牌\_\_\_\_\_\_\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二、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三、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五、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七、甲方可以选取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公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八、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

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

审管辖法院。

九、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又甲方、

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

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

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一共两份附

带借据和承诺书。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6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3.本保证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保证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保证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保证人保证的权限(不论是受保证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保证人董事会的权限，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债务，亦未在保证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6.没有人正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保证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保证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7.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保证人在本保证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8.保证人在本保证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债务履行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保证人有不利影响;

(1)保证人已经向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保证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2)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保证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3)保证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4)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保证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保证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 不可抗力 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 债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7

抵押权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江\_\_\_\_\_\_\_\_\_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_\_\_\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大厦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市\_\_\_\_\_\_\_\_\_路 号的\_\_\_\_\_\_\_\_\_\_\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大厦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8

合同编号：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 抵押物清单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 至 。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 抵押物清单 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 号《抵押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 万元

备注：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9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范本内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10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丙方：

本合同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拟订本合同。 甲方于20xx年12月20日在乙方处购买广汽本田奥德赛轿车壹辆： 车辆品牌型号为： 车辆识别代码为：

发动机号为;

因甲方在乙方处购车欠乙方车款壹拾万元整。甲方同意按每月20xx元利息支付给乙方，欠款结止20xx年2月20日前还清，本息合计壹拾万零肆仟元整，甲方： 同意将自己的不动房产一处抵押给乙方，如甲方 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同意乙方将房产拍买。丙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担保，如甲方不能按期给乙方还清本金(壹拾万元)及利息20xx元/月，丙方： 愿意自已 处房产拍卖用于偿还甲方欠乙方所有款项，甲丙双方愿意同时将房产拍卖抵押乙方。 补充条款：

在合同期内，甲方、丙方分别将两处抵押房产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原件交由乙方管理，如按期偿还所有欠款，乙方将所有证件归还甲、丙双方。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11

甲方(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根据乙方的委托要求，甲方同意为乙方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以下称 贷款人 )贷款提供财产抵(质)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担保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担保对象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与贷款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下的乙方对贷款人所负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

本协议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前述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保管质押物的费和实现质押权的费用、贷款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协议的担保期限以甲方与贷款人签定的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约定时限为准，乙方按主合同约定向贷款人按时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担保财产

1、甲方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总价值￥ 万元。相关抵押担保事宜以合同编号为：中约定为准。

2、甲方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 作质押担保，质押财产总价值￥ 万元。相关质押担保事宜以合同编号为：中约定为准。

三、担保责任

1、甲方以担保财产向贷款方保证乙方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就甲方保证范围内款项到期向贷款方偿还。

2、超出甲方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四、甲方的代位追偿权及其他反担保

1、如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到期债务，致使贷款方将甲方抵押、质押财产作为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取代贷款人立即向乙方行使追偿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1)、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代为向贷款清偿债务支出总金额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日利率按万分之五计算)。

(2)、甲方的其它费用及损失等。该费用及损失包括因乙方未能及时清偿致使甲方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7天内向甲方偿还上述全部款项。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反担保方式：

(1)、乙方以其与甲方签定的《建筑施工合同》项下所承包的建筑工程款作为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偿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内扣除上述第一条中乙方应归还的款项。

(2)乙方请第三方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反担保人)项下所开发的 项目资产提供反担保保证。如乙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致甲方但保财产被贷款人强制偿债，反担保人以其项下房产及债权作为低押，由甲方处臵用以清偿乙方债务，甲方有权向反担保人的债务人 要求其直接向甲方支付款项。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主合同规定的和甲方所保证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改变用途。

2、必须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还款情况，提供必要的还款证明单据。

3、未经甲方同意，对已设立以甲方为债权人的乙方财产不得出租、出售、转移、转让，也不得将企业财产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不得有任何有损于甲方实现行使追偿权的行为。

4、如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变更地址、电话、电传等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作为担保人的利益。

5、如需举借新债以及实施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干涉甲方以任何方式所进行的定期或随时检查、了解和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甲方在检查和监督时所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与贷款方修改主合同。

8、乙方保证按借款主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应该履行其作为债务人所应履行的一切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除其所有应付款。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通知反担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协议书所列各项义务与责任。

2、本协议书生效后，不因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免除协议书项下的义务。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应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家庭财产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本协议书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书生效后，有关本协议书的补充、修改、变更等，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甲、乙及第三方反担保公司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反担保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12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借款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本文由收集整理愿贷予乙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于订立本约定同时，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借款协议，共同遵守。

二、借款利息(日息)千分之 元人民币。

三、利息的给付：乙方 不得拖欠。

四、借款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到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息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七、乙方还款担保人 ，为明确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同时借款人，担保人愿以其合法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八、本俣同从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贷款本息费用全部清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篇13

抵 押 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m2。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